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7/17-18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179 5848)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收入組(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翁女士：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就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解釋下述事宜。

關於個人入息課稅的修訂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訂明若干事宜，包括為已婚人士提供一個選擇，使其可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各自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若該項選擇藉條例草案第 9 條對第 112 章第 41 條的擬議修訂予以實施，請解釋不清晰訂明已婚夫妻的每一方均可各自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原因。

此外，若某已婚個人及該名個人的配偶根據擬議第 41(1A)條，共同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請解釋在下列情況下如何為該對夫妻評稅：

- (a) 他們當中只有一人符合資格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及

- (b) 他們兩人均符合資格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鑒於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已安排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舉行，謹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蔡之慧女士
(傳真號碼：2536 810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8 年 6 月 25 日